



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市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等合规情况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08 号

致：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贵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之约定，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致尚科技、公司	指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尚有限	指深圳市致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致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春生电子	指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乐清市春生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春生	指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系春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福可喜玛	指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福可喜玛材料有限公司”
新致尚	指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兴致尚	指深圳市兴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兴春生	指深圳市兴春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致胜	指深圳市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睿泽捌号	指深圳市前海睿泽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聚赢咸宁	指聚赢咸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远方	指深圳市远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梅岭聚势	指深圳梅岭聚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智连创新	指深圳市智连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盛意欧	指重庆盛意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重庆市盛意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致尚	指香港致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系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你我网络	指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蓝印科技	指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金致远	指深圳市金致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旭诚电子	指乐清市旭诚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唯佳电子	指东莞唯佳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电连技术	指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679），系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本次发行上市	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发起人协议》	指致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致尚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8Z0058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164 号）
《法律意见书》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518Z0168 号”《验资复核报告》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办法》	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	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瑞华	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	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该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12号》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提供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深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具有保荐及证券承销资格的五矿证券签署《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聘请五矿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675.70 万元、3,415.26 万元和 6,113.67 万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容诚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三、（一）、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致力于游戏机、VR/AR 设备、专业音响为主的消费电子、通讯电子及汽车电子等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

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发行完毕后，发行人亦将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如本章节“（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651.0695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217.03 万股 A 股股票（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超过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3,415.26 万元和 6,113.6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其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上述资产或权利相关权属证书已完成更名手续，发行人持有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股份变动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陈潮先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前身致尚有限变更企业性质已获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已依法履行变更批准和登记手续；致尚有限和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目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相关股东已依法履行其纳税义务；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且该等许可、备案或注册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陈潮先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92%，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致尚	持有发行人 11.14% 的股份
2	刘东生	持有发行人 8.13% 的股份
3	计乐宇	持有发行人 7.16% 的股份
4	计乐强	持有发行人 7.16% 的股份
5	计乐贤	持有发行人 7.16% 的股份
6	陈和先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6.26% 的股份

根据上表，与刘东生、计乐宇、计乐贤、计乐强、陈和先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春生电子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2	香港春生	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春生电子持股 100%
3	福可喜玛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持股 40%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潮先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和先	董事、副总经理
3	计乐宇	董事
4	陈孟远	独立董事
5	范晋静	独立董事
6	赖鹏臻	监事会主席
7	计贻柳	监事
8	廖济华	职工代表监事
9	陈丽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序号	姓名	职务
10	张德林	财务负责人

与上述表格所列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同时，陈玲玲、朱志儒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均于2020年12月辞任），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你我网络	陈潮先持股 30.14%，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
2	深圳市你我实业有限公司	你我网络持股 100%的子公司
3	深圳市爱豆雾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你我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4	多美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你我网络持股 51%的子公司
5	深圳市天使园投资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90%
6	深圳市大医科技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87%
7	深圳市潮峰投资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90%

6、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7.32%并担任董事；刘东生持股 70.73%并担任董事长；刘东生配偶蔺洁担任总经理
2	广州市越秀区长丰电子电器商行	计乐强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
3	旭诚电子	计乐强配偶的弟弟卓成义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唯佳电子	计乐宇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并由计乐宇的舅舅郑金池担任董事长
5	福贡县佳成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计乐宇的父亲计献辉持股 7.5%并担任董事
6	上海弘奕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
7	东莞市万丰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董事长

8	上海弘康医疗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
9	上海弘笙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
10	上海弘爱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
11	上海弘康和怡医疗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
12	得润新材料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北京黑蚁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董事
14	北京皮洛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
15	得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孟远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16	中国弘康医疗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孟远持股 70% 并担任董事
17	盛耀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孟远持股 50% 并担任董事
18	万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孟远持股 48% 并担任董事
19	兴致尚	陈玲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 1.66% 股份，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0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刘东生及其配偶蔺洁共同控制的企业
21	深圳市友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	深圳市景创佳星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3	景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4	景创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25	深圳景创智造有限公司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4% 的子公司
26	深圳景创品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景创智造有限公司持股 60% 的子公司
27	深圳智航创新有限公司	深圳景创智造有限公司持股 60% 的子公司
28	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 的子公司
29	深圳市盛亨投资有限公司	刘东生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30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刘东生持股 79.21% 并担任执行董事
31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 股份有限公司	刘东生担任董事长，其配偶蔺洁担任董事
32	赣州市创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3	呼和浩特市洋峰汽车音响商店	刘东生直接持股 100%，已于 2016 年 4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34	深圳市景创腾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蔺洁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5	香港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蔺洁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36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蔺洁持股 42.13%；刘东生弟弟刘东利持股 23.45%并担任执行董事
37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9%，刘东生弟弟刘东利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8	内蒙古赢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姐姐蔺红霞持股 95%，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9	深圳市火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赢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0	深圳市康仕健食品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妹妹蔺雅贞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1	深圳市汇达通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妹妹蔺雅贞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2	深圳市盛弘鑫实业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妹妹蔺雅贞持股 61.16%，并担任执行董事
43	深圳市瑞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弘鑫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由蔺雅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4	内蒙古东方科兴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妹妹蔺雅贞、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各持股 50%，并由蔺雅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5	内蒙古东方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妹妹蔺雅贞、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各持股 50%，并由蔺雅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6	中能加德（横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持股 49%，其配偶持股 51%
47	内蒙古敕勒林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
48	内蒙古敕勒林海文化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敕勒林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担任执行董事
49	内蒙古鲜花港农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敕勒林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5.23%，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担任董事
50	呼和浩特市敕勒山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内蒙古敕勒林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成员总出资额的 82%，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担任法定代表人
51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持股 12.59%并担任董事
52	UNICORN FINE FOODS LIMITED	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持股 52%并担任董事
53	深圳疯豆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姐姐刘春俊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兴春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丽玉的配偶翁文高报告期内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 1.66% 股份，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	深圳致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丽玉的配偶翁文高报告期内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 1.69% 股份，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3	蓝印科技	陈和先报告期内控制的法人，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4	金致远	报告期内，曾为蓝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蓝印科技所持股权已于 2018 年 6 月转让给深圳市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5	香港致尚	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报告期内与金致远存在往来，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6	深圳市你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陈潮先曾持有该合伙企业 99% 的财产份额，并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深圳市你我电商网络有限公司	你我网络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8	东莞市春生实业有限公司	计乐宇持股 77%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9	深圳市中氢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丽玉的配偶翁文高曾担任总经理
10	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范晋静曾担任财务总监
11	深圳市成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晋静原配偶莫英岗持股 99% 的企业，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12	深圳市橙和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晋静原配偶莫英岗持股 84% 的企业，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13	蒙山县橙多好水果专业合作社	独立董事范晋静原配偶莫英岗控制的企业
14	深圳市海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潮先妹妹的丈夫刘荣珍曾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5	深圳市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控制的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16	深圳市瑞达捷实业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妹妹蔺雅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法人，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17	新疆汇达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深圳市瑞达捷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所持股权已于 2020 年 1 月转让给廖宗华）
18	横琴东弘茂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妹妹蔺雅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法人，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19	横琴疯豆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姐姐刘春俊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法人，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20	呼和浩特新城区银洋峰电子产品经销部	刘东生哥哥刘春和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21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	刘东生姐姐刘春俊曾为该等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该等个体工商户均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22	新城区外运巷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	
23	新城区海东路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度（元）	2019年度（元）	2018年度（元）
蓝印科技	材料采购	-	3,024,585.90	16,038,620.11
金致远	材料采购	-	3,008.85	-
旭诚电子	材料采购	815,771.38	931,654.32	1,716,196.33
唯佳电子	材料采购	113,745.84	363,483.42	364,732.51
福可喜玛	材料采购	28,461.08	-	-
合计	-	957,978.30	4,322,732.49	18,119,548.9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蓝印科技、金致远采购的材料为专用于电子雾化设备装配所需的零部件，向旭诚电子、唯佳电子采购的材料主要为与春生电子产品配套销售的电子连接器，向福可喜玛采购的材料为光纤连接器生产用料。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度（元）	2019年度（元）	2018年度（元）
蓝印科技	模具开发服务	-	4,379,677.98	-
金致远	出售商品	-	92,818,151.86	82,605,163.43
	模具开发服务		94,247.77	
	小计		92,912,399.63	82,605,163.43
你我网络	出售商品	-	66,424,799.86	-
	模具开发服务		777,005.53	
	小计		67,201,805.39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6,225.22	-
旭诚电子	出售商品	29,654.88	-	3,660.11
唯佳电子	出售商品	-	79,140.78	100,000.00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度（元）	2019年度（元）	2018年度（元）
福可喜玛	出售商品	30,500.53	-	-
合计	-	60,155.41	164,589,249.00	82,708,823.5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18年-2019年期间，发行人接受你我网络、蓝印科技及金致远的委托，为该等企业设计的电子雾化设备提供模具开发服务，并向该等企业及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加工组装的电子雾化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唯佳电子、旭诚电子销售的商品为电子连接器，向福可喜玛销售的商品为光纤连接器。

2、关联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度交易金额（元）	2019年度交易金额（元）	2018年度交易金额（元）
1	计乐强	春生电子	房屋建筑物	-	299,768.00	383,286.6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管理制度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春生电子向计乐强承租的房屋系用作管理人员宿舍，租赁期限自2017年8月至2019年7月；后春生电子调整员工薪酬福利制度，以发放住房补贴的形式替代公司宿舍，前述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未再续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借款金额（元）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还款情况
1	卓成燕	900,000.00	2017-12-30	2018-3-6	已清偿
2	陈和先	120,000.00	2018-7-15	2018-7-16	已清偿
3	陈和先、陈丽玉	3,900,000.00	2018-1-15、2018-1-16	2018-1-24	已清偿

（1）经访谈卓成燕和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张德林，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卓成燕与春生电子之间相互借入资金、归还借款的银行回单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之前，春生电子与卓成燕之间存在相互拆借资金的情况，经容诚审验，截至2018年1月1日，春生电子尚欠卓成燕未清偿款项合计90万元；该等款项已在报告期内由春生电子清偿；因该借款为历史积欠且双方存在相互拆借情形，故双方均

未计息。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陈和先上述向发行人出借的 12 万元款项系因发行人账户在非工作日不能办理对公业务，故由陈和先个人转账至公司税款划扣账户，以完成当日税款扣缴所致。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陈和先、陈丽玉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陈和先及陈丽玉上述 390 万元借款系代发行人向供应商深圳市新和谐劳务有限公司的股东程丹出借资金，该等款项已由程丹清偿。

4、关联担保

经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除全资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前述期间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解除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1	陈潮先、陈和先	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1,150	2017.10.19	2018.9.19	是
2	陈潮先	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及其项下单项协议提供担保	7,000	2017.11.8	2018.10.29	是
3	陈潮先	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及其项下单项协议提供担保	7,000	2019.1.16	2019.12.7	是
4	陈潮先、陈和先	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1,000	2018.11.23	2019.11.22	是
5	陈潮先	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及其项下单项协议提供担保	5,000	2019.9.29	2020.9.28	是
6	计献辉、翁文高	为春生电子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之间的借款提供担保	450	2018.3.6	2019.2.5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解除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7	计献辉、翁文高	为春生电子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之间的借款提供担保	450	2018.3.19	2018.8.18	是
8	陈潮先	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及其项下单项协议提供担保	5,000	2021.2.2	-	否
9	陈潮先	为发行人与电连技术之间的《深圳市二手房交易合同》项下发行人应承担的部分转让款支付义务提供个人连带担保	22,800	-	-	否

经核查，上表第 1-8 项关联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均为银行借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 1-7 项担保的银行借款已全部清偿，担保责任亦随主债务履行完毕而解除，第 8 项担保的银行授信协议正在履行中；第 9 项担保系陈潮先为发行人购买电连技术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提供的履约担保。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水平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了薪酬。

6、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春生电子的原股东于 2018 年 1-3 月份代春生电子支付了部分员工奖金和无票费用，因该等代垫费用归属于 2017 年度，已由发行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对春生电子 2017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调整。根据对春生电子原股东计献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潮先的访谈，并经公司书面确认，上述事项的发生系因春生电子原股东规范意识不足所致，在发行人收购春生电子后即要求春生电子对该等情况进行清理并规范，报告期内，春生电子未再发生此类事项。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就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注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六）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对其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有效拥有登记于其名下的资产，该等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除为向金融机构借款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外，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或者相关资产被查封、扣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发行人持有股权的春生电子、福可喜玛和香港春生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股权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形；春生电子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以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曾以其个人名义持有香港春生的股份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且该等重大资产收购已履行必要的审批、通知、登记等手续，与之相关的合同文件的签署及其内容合法、有效，发行

人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的相关资产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近期没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所获的财政补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等合规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海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的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除该等被处罚的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及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超出规定比例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已经消除，且不存在因此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畴；相关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项目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因受托为发行人办理出口报关及跨境物流手续的第三方未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3日被海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8.7万元。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前述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行为进行规范，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的书面复函，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须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沈险峰 

高 兰 

李清桂 

2021年 5 月 30 日